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6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叁拾伍萬元沒收之；未扣案之供詐欺犯罪所用之IPHONE SE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志鵬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03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6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7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8 洗錢罪。被告先後對被害人為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於
09 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10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
11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
12 實質上一罪。被告與暱稱「永泰中力派遣-特助」、「謝錦
13 誠」、「陳凱駿」及姓名年籍不詳之擔任俗稱「收水」者等
14 成年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5 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
16 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7 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
18 罪且本身並無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9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爰審酌被告於本案犯罪行為前無任何犯罪科刑前案紀錄，有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品行尚可，及
22 其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因貪圖不法利益，而於上揭期
23 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從事詐欺、洗錢等工作，致使社會
24 正常交易安全受有相當之影響，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及助
25 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並使被害人因此受有上開財物損失之犯
26 罪所生危險及損害，並兼衡其家庭經濟情形為勉持，且以從
27 事園藝工作謀生，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生
28 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暨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合於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30 條第2項減刑之要件），惟迄未能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態
31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五、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03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04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05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6 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7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8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35萬
09 元，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未扣案之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
11 （含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
12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之
13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本件尚乏積
15 極證據證明被告確因本件犯罪而有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16 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
19 項後段、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
20 8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2 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致欽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林慶生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十10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4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76號

07 被 告 陳志鵬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嘉義縣○○鄉○○路0段000號

09 居臺中市○區

10 ○○街00巷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取財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志鵬於民國113年2月底加入與暱稱「永泰中力派遣-特
16 助」、「謝錦誠」、「陳凱駿」及姓名年籍不詳之擔任俗稱
17 「收水」者之人等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
18 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陳志鵬擔任領取詐欺款項俗稱「車
19 手」之角色，以通訊軟體TELEGRAM作為互相聯繫之工具，而
20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3人以上共犯詐欺及違反洗錢
21 防制法之犯意聯絡，以網路代辦貸款之平台，誘騙游承霖申
22 辦貸款，游承霖不疑有他，陷於錯誤，先於同年3月11日11
23 時許，在宜蘭縣○○市○○路0段00號旁巷子，將新臺幣(下
24 同)35萬元面交予陳志鵬。接著於同日13時48分許，在同一
25 地點欲再交付38萬6千元予陳志鵬之際，為警當場查獲，並
26 扣得行動電話共2支等物。

27 二、案經游承霖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訊據被告陳志鵬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游
30 承霖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31 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01 品目錄表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被告作案用之手機擷
02 取畫面、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之LINE訊息畫面、告訴
03 人提領交付之款項之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ATM交易明細
04 表等在卷可供參照。綜合上述，被告犯行應可認定。

05 二、核被告陳志鵬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6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07 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再被告上開三罪
08 間，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
09 重詐欺取財既遂罪處斷。查扣之作案用IPHONE SE(含SIM卡1
10 張)1支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張鳳清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蕭鏐珊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